

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系 所 存 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機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_____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	日 期	年 月 日	

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機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_____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	日 期	年 月 日	

系所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或親送：
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×××××研究所收。
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研究所甄試錄取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甄試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上述手續：
 - 甄試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，須擇一報到放棄其他者。
 - 亦錄取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，非經系所同意，僅能則一系(所)組登記報到並入學者。
- 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